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36號

原告 何品萱

訴訟代理人 聶瑞瑩律師

高肇成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樂健生活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（其中20萬元為懲罰性違約金、30萬元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00元（計算式：6,700元-1,000元=5,7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芮俞